关于汕头市龙湖区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龙湖区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头市龙湖区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汕头市龙湖区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分配按照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87.8365亩，其中237.357亩（北中经联社10.9815亩、中头合经联社44.6775亩、上头合经联社66.2265亩和六合经联社115.4715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029.53599万元（北中经联社47.632257万元、中头合经联社193.788657万元、上头合经联社287.257444万元和六合经联社500.857632万元）；14.8755亩为征收新溪街道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新溪街道已出具经济联合总社无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的证明，根据粤府办〔2021〕22号文有关规定，无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不计提征地社保费；35.604亩属于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作为留用地而使用（北中经联社1.647亩、中头合经联社6.702亩、上头合经联社9.9345亩和六合经联社17.3205亩），根据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